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1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发行日期：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七）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方案细节，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三）如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四）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办理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